

# 大良，這位教宗

## 探究良的書信集之牧職生活與羅馬教會的首席權

陳苑茹<sup>1</sup>

本文從大良教宗的書信集，探究其牧職生活及羅馬教會的首席權。文中可見當時各地方教會的概況，也歸整出良在其牧職工作中所呈現的特質。良以宗徒傳統為行使羅馬教會首席權的基礎展現共議精神，促進了各地方教會在愛德的服務中和諧運作。

### 引言

在動盪的時期，天主總會引領一些人成為紛亂時代的中流砥柱，提供人們一股內在寧靜的力量，得以面對時代的波濤洪流與患難。教宗良一世(Leo I, 440~461)便是其中一位這樣的人物。在日耳曼民族遷徙入侵西羅馬帝國之際，良不顧身命安危，運用自身才能協助人們面對困境並助其安居，以極大的熱誠捍衛教會正統信仰並維護教會紀律，良實在是當之無愧於被授予「偉大」這稱號。<sup>2</sup>

良擔任羅馬主教前的史料不多，他祖籍屬於義大利圖西亞

---

<sup>1</sup> 本文作者：陳苑茹，羅馬奧斯定教父學學院博士候選人，現任教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

<sup>2</sup> Cf. Edward Gibb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A.D. 180-476)*, vol. 1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1932), p.1248.

(Tuscia) 地區<sup>3</sup>。418 年在教宗佐西莫 (Zosimus, 417~418) 任內，良前往北非向迦太基的奧勒留 (Aurelius of Carthage, +約 430) 遞交了一封由司鐸西斯篤 (Sixtus)<sup>4</sup> 撰寫的信件，信件中西斯篤譴責了白拉奇 (Pellagius, 354~418) 的思想與教會的教導相背離。亞歷山大里亞的主教濟利祿 (Cyril of Alexandria, +444) 曾因反對提升耶路撒冷教會為宗主教區一事致信給良，信中希望良協調羅馬教會出面干預並制止耶路撒冷主教尤文納里斯 (Juvenalis, +458) 成為宗主教。<sup>5</sup> 良曾說服教宗切萊斯蒂努斯一世 (Caelestinus I, 422~432) 召開主教會議，經由此次會議西方教會肯定並支持東方教會判定的結果，斷定奈斯多略主義為異端思想。440 年良被選為外交使節，前往高盧解決軍事部長艾底烏斯 (Flavius Aetius, 391~454) 和禁衛軍長阿爾比努斯 (Albinus)<sup>6</sup> 之間出現的紛爭。在義大利地主中推行稅收的政策引起了紛爭，導致高盧和義大利貴族之間因利益衝突而出現了對立的緊張狀態。普羅斯柏 (Prosper d'Aquitaine, 約 390~455/460) 描述良最終使雙方「恢復了友誼」。良

---

<sup>3</sup> 義大利圖西亞包含現今義大利托斯卡納、翁布里亞西部和拉齊奧北部地區。

<sup>4</sup> 這位司鐸西斯篤後來在 432 年成為了教宗西斯篤三世。

<sup>5</sup> 耶路撒冷教會最終於 451 年加采東大公會議時被提升為宗主教區。

<sup>6</sup> 艾底烏斯 (Flavius Aetius, 391~545) 是西羅馬帝國一位重要的軍事統帥，握有重兵，在西羅馬帝國末期協助帝國防禦日爾曼族的入侵頗有成效，然而卻於 453 年被西羅馬的皇帝瓦倫蒂努斯三世 (Valentinian III, 425~455 在位) 所殺。阿爾比努斯 (Albinus) 在 440 年為高盧禁衛軍長，444 年任執政官，443 年任義大利禁衛軍長直到約 449 年。

在高盧期間，教宗西斯篤三世（Sixtus III, 432~440）去世，羅馬教會耐心地等待良從高盧回到羅馬；良於 440 年被祝聖為司鐸，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成為羅馬第 45 任主教。經歷 21 年羅馬主教牧職生活後，於 461 年 11 月 16 日去世。<sup>7</sup>

良在 430 年左右已是執事，並在羅馬教會內具有影響力，隨後又經歷了四位教宗任內的教會內務與外交工作。<sup>8</sup> 這些經驗著實幫助了良熟悉前幾任教宗思想，以及羅馬教會與各地方教會的實際互動與運作方式。教宗本篤十六世（Benedict XVI, 2005~2013 在位）曾在週三要理講授時，把這位偉大的教宗介紹給了信友。然而關於大良教宗的研究仍略顯稀少。本文嘗試以良成為教宗後的行動，及其致各地方教會的信件為主要參考文獻<sup>9</sup>，以敘事分析交錯的方式，嘗試提供讀者一個貼近大良教宗處理教

---

<sup>7</sup> 本段內文參：Johannes Quasten, *Patrologia Dal Concilio di Nicea (325) al Concilio di Calcedonia (451) : i padri latini*, ed. Angelo Di Berardino, vol. II (Torino e Genova: Marietti, 1992), pp. 546~547; Susan Wessel, *Leo the Great and the Spiritual Rebuilding of a Universal Rome* (Leiden: Brill, 2008), pp.34~38; Benedetto XVI, “San Leone Magno”, *Udienza Generale*, 5 marzo 2008, [https://www.vatican.va/content/benedict-xvi/it/audiences/2008/documents/hf\\_ben-xvi\\_aud\\_20080305.html](https://www.vatican.va/content/benedict-xvi/it/audiences/2008/documents/hf_ben-xvi_aud_20080305.html).

<sup>8</sup> 良進入到教會服務後、直到他被選為教宗前，至少經歷了四位教宗，分別為：教宗佐西莫（Zosimus, 417~418）、教宗博尼法奇烏斯一世（Bonifazius I, 418~422）、教宗切萊斯蒂努斯一世（Caelesatinus I, 422~432）、教宗西斯篤三世（Sixtus III, 432~440）。

<sup>9</sup> Cf. Leo Magnus, *Epistolae*, in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Latina*, vol. 54（簡稱 PL 54）, ed. Jacques Paul Migne (Paris, 1846), pp. 553~1213.

會事務的視角。期許幫助讀者能更深入認識西羅馬帝國末期，羅馬教會當時的發展情況。

## 一、羅馬教會與西羅馬帝國

主曆五世紀為西羅馬帝國而言，是一個動盪紛亂的時期；在羅馬，可以觀察到兩股組織力量的交錯消長；第一股力量是羅馬元老院，主要成員為羅馬貴族。在基督信仰傳播初期，大部分的元老院成員依循古羅馬帝國的宗教傳統，古羅馬宗教在基督信仰成為國教後被稱為異教。歷史悠久的羅馬元老院隨著帝國首都被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us, 324~337）搬遷到君士坦丁堡後逐漸式微。西羅馬帝國的政治中心也從羅馬轉移到了義大利北部地區。然而西羅馬帝國於五世紀末葉滅亡後，羅馬元老院仍持續運作一直到七世紀。第二股力量是羅馬教會，基督信仰由於君士坦丁大帝以及皇帝狄奧多西一世（Theodosius I, 379~395在位）的緣故，福傳工作更是如虎添翼地開枝散葉向外擴展，福傳地點從城市也逐漸擴展到郊區或鄉間地區，四至五世紀教區與教區之間的劃分主要依循羅馬帝國規劃的行政區域劃分作為分界線，然而實際上卻沒有絕對清晰的地理分隔線，因為教區與教區之間有時位於人煙稀少的區域。<sup>10</sup>

由於福傳地點的擴展，以及受到羅馬帝國行政系統的影響，教會內部的組織結構也逐漸複雜繁瑣地發展：以縱剖面圖呈現，

---

<sup>10</sup> Cf. Wessel, *Leo the Great and the Spiritual Rebuilding of a Universal Rome*, pp. 14~27, 43~48.

是一個金字塔型的組織模式；以橫剖面圖呈現，則是一個同心圓的組織模式逐漸向外擴展。自同心圓中心向外擴展的教會組織依序分爲：牧首區、總主教區、主教區、堂區；教會內聖秩職務也依此模式分成：教宗或宗主教、總主教、主教、鄉間主教、司鐸與執事。在當時鄉間主教其實與司鐸沒什麼差別，在組織管理上，鄉間主教逐漸被取消而歸屬於鄰近大都市的主教區，由該區主教派司鐸前往鄉間教區服務。古代教會最重要的宗主教區起初有三個：羅馬教會、亞歷山大里亞教會與安提約基雅教會；由於四世紀君士坦丁堡成了羅馬帝國的新首都，君士坦丁堡教會在帝國皇帝的支持下於五世紀逐漸崛起，漸漸萌生了欲成爲各宗主教區之首的意圖。<sup>11</sup> 從基督宗教成爲羅馬帝國的國教到西羅馬帝國瓦解前，可觀察到羅馬教會的內閣系統越來越具規模組織與系統化。

由於西羅馬帝國衰亡的緣故，使得逐漸發展的羅馬教會與逐漸式微的羅馬元老院有了交集。雙方面臨到最主要的衝擊便是日爾曼民族的入侵，大良教宗被後人津津樂道的便是在他任期內與匈奴人<sup>12</sup> 以及與汪達人的斡旋。西羅馬帝國末期重要的

---

<sup>11</sup> 參：畢爾麥爾 (Bihlmeyer) 等編著，雷立柏 (L. Leeb) 譯，《古代教會史》(Early Church History) (北京：宗教文化，2009)，65~73、240~242 頁。

<sup>12</sup> 451 年匈奴人首領阿提拉 (Attila) 所率領的聯軍 (聯軍有 Gepids, Ostrogoths、Suevi 和 Sarmatians 族群組成) 在進軍高盧失利後，於 452 年轉往入侵義大利北部地區 Aquileia、Concordia、Altinum、Patavium、Milan、Pavia 以及 Aemilia 等地區。匈奴聯軍在對高盧

軍事將領艾底烏斯被殺之後，東羅馬帝國不得不承接起西羅馬帝國的保衛工作，但主要軍事力量位於義大利北部地區，對於義大利中南部地區保護成效不大，羅馬城於 455 年遭汪達人進攻與破壞，良無法制止汪達人入侵羅馬，他單獨與汪達人首領蓋賽里克談判（Gaisericus, 389~477），盡量降低他們對羅馬人民的洗劫與傷害。<sup>13</sup> 隨著基督信仰在羅馬帝國境內普及，教宗良在任期間羅馬教會牧民系統的穩定運作，間接彌補了西羅馬帝國國政日趨衰敗的不足。

---

的災難性入侵中，補給幾乎耗盡、人和馬也過度勞累，匈奴聯軍沒有更好的選擇，只能在未被追逐驅趕的情況下撤到多瑙河對岸。在這種有利的情況下，阿維努斯（Avienus, 450 年任羅馬執政官）和特利傑提烏斯（Trygetius, 452 年的羅馬禁衛軍官長）陪同良一起進行了一次外交議和，最終良成功地打消了匈奴聯軍南下入侵羅馬的意圖。Cf. Wessel, *Leo the Great and the Spiritual Rebuilding of a Universal Rome*, pp. 43~45.

- <sup>13</sup> 在 455 年汪達人掠奪羅馬的事件中，普羅斯柏描述良無力制止他們的入侵，良在沒有羅馬官員與司鐸的陪同下，獨自一人與蓋賽里克談判，約有兩週汪達人持續在羅馬城掠奪財寶、把囚犯與女人擄回非洲。但是在良的努力下，至少避免了羅馬城遭火燒與屠城的命運，良甚至嘗試熔了在君士坦丁大殿（即現今伯多祿大殿的前身）以及聖保祿大殿存放的一些銀缸子，每個缸子重量約 100 磅，以換取被汪達人盜走的那些被祝聖過的彌撒聖器。他也開放君士坦丁大殿、保祿大殿以及拉特朗大殿供人民避難。參：甘蘭著，吳應楓譯，《教父學大綱》卷三（台北：光啓文化，1994 初版二刷），784 頁；Wessel, *Leo the Great and the Spiritual Rebuilding of a Universal Rome*, p.48; Benedetto XVI, “San Leone Magno”.

## 二、羅馬教會與高盧教會

良與阿爾勒的主教希拉利 (Hilarius Arelatensis, 401~449) 之間的張力，可歸因於高盧教會發生的兩位主教被廢黜事件。有兩位高盧教會的主教被希拉利廢黜，隨後希拉利又擅自祝聖其他人為該區主教。良在 445 年 7 月 1 日致維也諾 (Viennensis<sup>14</sup>) 教區法令的信件<sup>15</sup> 中提到這些事。希拉利帶著一些士兵，伴隨著武力，使高盧境內部分教區的主教們接受與順服他的權威。薛里多阿 (Chelidonus, +451) 約 444 年前後擔任高盧北部貝桑松 (Besançon) 的主教，在一次地方主教會議上被希拉利廢黜，因為會議判定薛里多阿違反教規娶了寡婦。薛里多阿不服希拉利的判決，在幾位朋友的陪同下，從貝桑松出發前往羅馬向良上述陳情。同時希拉利也趕到羅馬，為他在主教會議所作出的決議辯護。這封信件中良沒有贅述審核的經過，僅簡單告知在聽取雙方陳述後，羅馬教會審核認為希拉利提供的證據不足，因此恢復了薛里多阿在貝桑松的主教職務。另外同一封信中良還提及另一件事情，敘述良收到主教皮耶克圖斯 (Projectus) 來信，以

---

<sup>14</sup> 維也諾是當時高盧南部的一個古老且重要的教會中心，在希拉利任主教時期，維也諾教區尚隸屬於阿爾勒主教的管轄。學者 Wessel 指出，良寫信給維也諾主教們的目的，是為了解這些主教們支持羅馬教會對阿爾勒主教希拉利的判決。隨後於 450 年，良正式地將維也諾教區與阿爾勒教區分離，規劃成兩個獨自運作的教區，自此維也諾不再隸屬於阿爾勒教區管轄。

<sup>15</sup> Cf. Leo Magnus, *Epistolae X : Ad Episcopos Per Provinciam Viennensem Constitutos*, PL 54, pp. 628~636.

及其教區信友們對希拉利的投訴，因為希拉利以皮耶克圖斯生病為由廢黜了他的主教職務；良在信中措詞強烈地譴責希拉利的行動違背教會秩序，僭越了教會授予阿爾勒主教所能行使的職權。

一般對於上述事件很容易得出這樣的結論：希拉利的行動是一種公然地對羅馬教會首席權的挑戰；然而若細想一下，希拉利倘若要挑戰羅馬教會的首席權，他不會去羅馬為他自己辯護。希拉利主要觸及到教會司法層級，其實他這樣的行動是有根據可循的，教宗佐西莫在他成為羅馬主教後，曾給予當時阿爾勒主教帕特羅克烏斯（Patroclus, 412-426）可以決議教務會議，以及任命高盧教會部份省區主教的特權。<sup>16</sup> 但是教宗佐西莫的繼任者教宗博尼法奇烏斯一世取消了阿爾勒主教這樣的特權；隨後他的繼任者教宗切萊斯蒂努斯一世再次同意取消由羅馬主教賦予阿爾勒主教的特權，因此希拉利的行動雖然有先例可循，但教宗良根據教宗博尼法奇烏斯一世與教宗切萊斯蒂努斯一世的決定，否定了希拉利擁有宗座代牧特權，並措辭嚴厲地指出

---

<sup>16</sup> 教宗佐西莫為重整高盧南部的教會，在一封致高盧各省的信件中，他賦予了阿爾勒主教帕特羅克烏斯宗座代牧的職權。另外，阿爾勒主教的司法特權不再局限於納博訥第二區（Narbonensis Secunda，現今法國南部地區）的局部地區，而是擴大到整個高盧省，亦有權任命維也諾（Viennensis）和納博訥第一區（Narbonensis Prima，現今法國與西班牙鄰接地區）等地區的主教和干涉教務會議的決議。Cf. Wessel, *Leo the Great and the Spiritual Rebuilding of a Universal Rome*, pp.68~69.



希拉利這樣的行動是破壞高盧教會內部的發展，也破壞了與羅馬教會的和諧關係。另外，良透過外交手腕獲得西羅馬帝國皇帝的支持，希拉利除了失去武力支援也受到譴責。<sup>17</sup> 希拉利在這事件後回到阿爾勒，於 449 年去世前都似乎沒有與良有更進一步的互動。但在希拉利過世後，良卻把教宗佐西莫曾頒發的宗座代牧特權再次分施給了希拉利的繼任者阿爾勒的新主教拉文紐斯 (Ravennius, 449-455)。

由上述推知，希拉利就某種程度而言，其實是願意尊重與服從羅馬教會的，對於他借用教宗佐西莫短暫授予阿爾勒主教特權歷史典故，僅能說他對於高盧教會的自治權有較強的野心，並不是完全要跟羅馬教會對抗。他以武力罷黜主教並委任新的主教，希拉利似乎無感於他這樣的行為早已經破壞了高盧教會主教系統與教會內部的和諧，繼續執行這個羅馬主教沒有授予他的特權，他的這些行為與良所欲建構的教會願景有很大的落差，因而導致他與良之間產生的嫌隙越來越大。

最後還有另一個面向，可能也是良考慮不授予希拉利特權的原因。當時在高盧地區盛行的白拉奇主義，是良欲面對與處理的問題。學者 Wessel 指出，希拉利本人或許沒意識到，但良可能認為希拉利赤腳步行到羅馬，這種極度強調苦修主義者的

---

<sup>17</sup> 西羅馬帝國皇帝瓦倫蒂尼安三世的法令，命令艾底烏斯將領執行。高盧在當時是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這法令內容申明西羅馬帝國皇帝支持教宗良一世對阿爾勒主教希拉利的判決，並特別申明禁止高盧主教們與羅馬主教產生對立。Cf. Leo Magnus, *Epistola XI: Constitutio Valentiniani*, PL 54, pp. 636-640.

形象以及他的言行<sup>18</sup>，幾乎與半白拉奇主義思想無差異。即使希拉利沒有直接傳播白拉奇的思想，但爲了不要助長白拉奇主義以及半白拉奇主義的思想繼續在高盧傳播，羅馬教會在這部分採用冷處理的方式，避免直接衝擊以及撕裂羅馬與高盧教會的關係。<sup>19</sup>

### 三、羅馬教會與非洲教會

非洲教會與羅馬教會的關係很微妙，當北非教會爲了解決白拉奇主義的問題，反對白拉奇主義的主教們於 418 年的迦太基主教會議承認羅馬教會可作爲非洲教會的最高上訴機構，非洲主教們同意羅馬主教可全權處理非洲教會事務並且服從羅馬主教的判決。然而在處理白拉奇主義的事情告一段落之後，非洲主教們又因教宗派人在非洲作監督等事情，於 424 年的迦太基會議中決議限制並禁止非洲主教們向教宗上訴請求裁決。由此可知，非洲教會針對一些需要特殊處理的案件，會與羅馬聯合並聲明尊重羅馬首席權地位，但是在這些特殊事件平息後，他們更多是爭取非洲教會的自治權。

信奉亞略異端的汪達人入侵非洲以及攻陷迦太基之後，非洲教會面臨教會財產被沒收、聖事被禁止施行、教堂被掠奪改

---

<sup>18</sup> Wessel 認爲希拉利赤足步行到羅馬的傳聞，容易讓羅馬人聯想到狂熱的苦修者。希拉利對於「恩寵」看法，建基在個人善工以及超越自己的不完美。Cf. Wessel, *Leo the Great and the Spiritual Rebuilding of a Universal Rome*, pp. 76~78.

<sup>19</sup> Cf. *Ibid.*, pp. 53~96.

建成軍營，但非洲教會沒有被汪達人大規模的迫害，比較強烈的迫害僅發生在莫德蘭（Modéran）地區。<sup>20</sup>

從 446 年良給凱撒茅利塔尼亞（Mauretania Caesariensis）主教的信件<sup>21</sup>，可以窺知汪達人入侵非洲 20 年後，局部非洲教會當時的情況。信中大部分的篇幅討論關於非法祝聖的問題。良在信中不厭其煩地說明關於教會聖秩系統，以及執事、司鐸或主教被祝聖的資格與條件。他提到一個人如果在衆所周知的情況下，曾經或現在只有一個妻子，是可以被祝聖的。然而一個人即便有良好的品格與聖德，但若有過一次以上的婚姻，或者他的妻子以前結過婚，那麼他仍然不能被祝聖為執事，更不能成為司鐸與或主教。另外，剛受洗的人或剛從世俗事務中皈依的人，同樣也沒有晉鐸的機會。換句話說，在往後教會的聖秩結構中，像米蘭的盎博羅修（Ambrosius, 約 339~397）那樣領洗後馬上晉鐸又隨即被祝聖為主教的情況，將不太可能在教會歷史上再次發生。

在此封信中，良也禁止主教們在從未有過主教的地區祝聖一人成為那地區的第一位主教。良建議他們，只要安排司鐸去管理即可，避免主教人數過多而導致主教職務失去其尊貴性。良也建議他們不要參加被非法祝聖的主教所舉行的聖事。<sup>22</sup> 良也提及另一類被非法祝聖的主教，即一些與教會沒有共融的團

---

<sup>20</sup> Cf. Ibid, pp. 97~98.

<sup>21</sup> Cf. Leo Magnus, *Epistola XII : Ad Episcopos Africanos Provinciae Mauritanucae Caesariensis*, PL 54, pp. 645~664.

<sup>22</sup> Cf. Ibid Cap. I-V, PL 54, pp.656~661.

體，例如多納圖派祝聖的主教。良提出若這些人要回歸教會，須聲明宣認相信大公教會的全部真理；他們皈依教會後，良認可其主教職務在教會內的合法性。<sup>23</sup>

最後，這封信有一小部分篇幅談論了關於由於汪達人的入侵而失去貞潔的貞女。良認為那些生活在神聖的童貞狀態中的人，由於被汪達人侵犯而失去了貞潔，這並非出於她們自身的意願，因此建議主教不要把她們降低到寡婦的地位，但也不要把她們列入貞女的行列。如果她們堅持度貞潔生活，繼續堅定地保持貞潔，那麼主教就不能拒絕她們參加聖餐禮。因為她們是被敵人奪取而失去貞潔，而非出於自願，因此良認為她們被打上的這些烙印或指責是不公平的。<sup>24</sup>

#### 四、羅馬教會與義大利其他教區

良投入了不少的心力關注並致信給義大利省區的主教們，爲了促使聖職系統的完善、解決日耳曼民族入侵後所留下的牧民問題、阻止異端的傳播與擴散，以及促進主教間的共融。良於 443 年 10 月 10 日致信給所有省區的主教，提及擔任聖職的資格，並清楚聲明奴隸、農奴以及非自由人的身分不能擔任聖職。良認為非自由人無法全心全意全力地承擔聖職工作，因爲奴隸有責任要完成他主人交代的事物，除非他們的主人給予他自由人的身分，不然他們的工作性質容易影響聖職工作與服務。

---

<sup>23</sup> Cf. *Ibid* Cap. VI, PL54, p.662.

<sup>24</sup> Cf. *Ibid* Cap. VIII, XI, PL 54, pp.653, 655.

另外，良也明言娶了寡婦以及被拒婚的女子，還有結過兩次婚姻的人，需要被拔除其原本就不能屬於他們的聖職工作。此外，從這封信也可看到義大利教會內出現了放高利貸的情況。良強烈地警告神職人員及平信徒，禁止放高利貸以及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斂財，不願意遵守上述規定的一律被罷黜。<sup>25</sup>

439 年在汪達人攻陷非洲迦太基後，摩尼教信徒自迦太基逃到羅馬並在羅馬建立了社區。由於摩尼教不接受舊約，也更改了新約的部分內容，並引用偽經福音，他們認為人的靈魂是由善神（天主）所造；黑暗、罪惡、慾望、身體、物質乃由惡神（撒旦）所造，主張善惡二元對立及基督人性之幻象論<sup>26</sup>，被教會認定為異端思想。443 年底良聽到了一則傳聞，引起了他的注意<sup>27</sup>，隨後他便開始與羅馬的元老院合作一起調查。444 年 1 月 30 日良寫信向義大利各教區主教，他發出警告，告知摩尼教在羅馬元老院中進行審查，他與元老及貴族都在現場，最終他們判定摩尼教是有害於民的異端組織。良甚至在他的講道中，曾指稱摩尼教是魔鬼的宗教，是最糟糕的異端，應該逐一被找出

---

<sup>25</sup> Cf. Cf. Leo Magnus, *Epistola IV : Ad Episcopos Per Campaniam, Tusciam Et Universas Provincias Constitutos*, PL54, pp. 610-614.

<sup>26</sup> 參、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Manichaeism 摩尼教〉，《神學詞語彙編》（台北：光啓文化，2013），665 頁。

<sup>27</sup> 據說是一個 10 歲的女孩，經摩尼教主教以及教養陶成這位女孩的兩位女人的同意下，被一個年輕人玷污了。Cf. Leo Magnus, *Sermo XVI*, PL54, p.178; Wessel, *Leo the Great and the Spiritual Rebuilding of a Universal Rome*, p.123.

並除去。<sup>28</sup>

學者 Wessel 對良剷除摩尼教的做法持負面的態度，他認為良運用羅馬元老院的勢力以及皇帝 Valentiniano III (425-455) 訂立的法規，驅逐迫害摩尼教<sup>29</sup>；摩尼教徒因受到教會、元老院以及帝國的力量，被恐嚇而被迫承認了被指控的罪刑。因此 Wessel 認為良在這整個事件中，把一個未經證實的謠言變成了經證實公開事實的假象。<sup>30</sup>

447 年 10 月 21 日良致信給西西里島的主教們<sup>31</sup>，信中要

---

<sup>28</sup> Cf. Leo Magnus, *Epistola VII : Ad Episcopos Per Italiam*, PL 54, pp. 620~622; *Sermo XVI*, PL54, pp. 178~179.

<sup>29</sup> 遷居到羅馬的摩尼教徒，他們的災難並沒有就此結束。在元老院對他們進行公開審判後不到兩年，在 445 年皇帝瓦倫蒂尼安就把對摩尼教懲罰的規定，訂得比以前的法律還要嚴厲。該教派的追隨者被迫驅逐出城，他們被取消作為羅馬公民的權利。被剝奪權利意味著那些被判定為異端的人，不能接受或繼承遺產；他們被禁止就個人侵權行為提起法律訴訟；他們被禁止成為法律合同的一方；他們的財產被劃歸帝國所監管。儘管世俗和教會勢力聯合起來反對他們，但摩尼教仍在繼續生存，但人數大為減少，並不斷受到迫害與威脅，直到第五、六世紀。教宗葛拉西烏斯一世 (Gelasius I, 492~496) 和教宗西馬庫斯 (Symmachus, 498~514) 在這一法律和其他帝國法律的支持下，以教宗良訂的標準為依據，將他們在羅馬發現的摩尼教徒流放，並燒毀他們的書籍；而教宗霍爾米斯達斯 (Hormisdas, 514~523) 甚至在這些懲罰中加入了嚴刑。Cf. Wessel, *Leo the Great and the Spiritual Rebuilding of a Universal Rome*, pp. 126~127.

<sup>30</sup> Cf. *Ibid*, pp. 124~125.

<sup>31</sup> Cf. Leo Magnus, *Epistola XVI : Ad Universos Episcopos Per Siciliam Constitutos*, PL54, pp. 695~704.

求他們不要在主顯節給人施洗，同時也詳細說明了「在復活節施行洗禮」的意義與重要性，並要求他們要把在復活節施洗的意義教導告知給西西里島的司鐸們。信件最後要求西西里島主教派遣他們中的三位代表，參加羅馬每年兩次的主教會議，特別是參加訂在 9 月 29 日所舉行的會議<sup>32</sup>，不僅為討論教會事務，更為了能團結一致地執行教會會議討論出的決定。

442 年良致信給阿奎萊亞 (Aquileia) 主教，信中可看到阿奎萊亞教區內有一些司鐸與執事支持白拉奇主義，他們也不願待在自己所分配到的地方專心牧靈工作，反而四處遊走到處傳播白拉奇主義的思想。良告知阿奎萊亞的主教要正視這教會紀律喪失的問題，他要求主教召開一次全體神職人員的會議，為了清理教會內部支持白拉奇主義的神職人員，若他們不願意懺悔、棄絕白拉奇的思想，則將排除在教會聖職體制之外。<sup>33</sup>

452 年匈奴人入侵義大利北部地區，造成了不少破壞，男人被迫成為奴隸，婦女被迫改嫁，未婚或守貞女子遭侵犯失去貞潔，幼童也被擄走他鄉。在良勸退匈奴人南下羅馬後，匈奴人也離開了北義，義大利北部逐漸修復被匈奴人破壞的城市。458 年匈奴人入侵，6 年後阿奎萊亞主教終於回到了自己的教區。良

---

<sup>32</sup> Migne 的版本寫的日期是 *ad diem tertium kalend. Octobr.*，即 9 月 29 日；但 Migne 在註腳說明，有兩個手抄本註記的日期是 *ad diem XIII kalend. Octobr.* 即 9 月 19 日。Cf. *ibid*, PL 54, p.702.

<sup>33</sup> Cf. Leo Magnus, *Epistola I : Ad Aquileiensem Episcopum*, PL 54, pp. 593~597; Wessel, *Leo the Great and the Spiritual Rebuilding of a Universal Rome*, pp. 131~133.

於 458 年 3 月 21 日寫給阿奎萊亞主教尼闕塔斯 (Nicetas, +485)，信件中指點他如何處理匈奴入侵後所留下的牧靈問題。譬如：丈夫被俘虜後再度結婚的婦女，若被俘的丈夫平安歸來，再婚的婦女必須回到第一任丈夫那裏，不然不可領受聖餐。被迫吃祭品的俘虜，需要審慎地評估是因為恐懼還是因為迷信。因恐懼或錯誤而重複接受洗禮的人，在做了適當的懺悔後，經由主教覆手可回歸教會。<sup>34</sup> 關於面對被侵犯而失貞的人，其處理原則與先前良在 446 年寫給非洲凱撒茅利塔尼亞主教的信件內容是一致的。

良在 458 年 10 月給予義大利北部拉溫納 (Ravenna) 主教尼恩 (Neone) 的信件中，提及關於幼童時期被擄的孩子，在不確定同時又找不到證人證明曾被擄走的兒童已經領受洗禮的情況下，教會可以幫曾被擄走的兒童施行洗禮。但信中良強調嚴格拒絕第二次施洗，他提及接受了異端洗禮的人，不需要也不能在大公教會內再次接受洗禮，只需要補領聖神的洗禮，亦即主教的覆手降福即可。<sup>35</sup>

## 五、羅馬教會、東方教會與東羅馬帝國

良在他還是執事時，就曾介入東方教會的事務，使得西方教會與 431 年厄弗所大公會議的決議同步，教宗切萊斯蒂努斯

---

<sup>34</sup> Cf. Leo Magnus, *Epistola CLIX : Ad Nicetamepiscopum Aquileinsem*, PL 54, pp. 1135~1140.

<sup>35</sup> Cf. Leo Magnus, *Epistola CLXVI : Ad Neonem Ravennatem Episcopum*, PL54, pp. 1191~1196.



一世譴責了奈斯多略的思想。良成爲羅馬主教後，再次涉入東方教會的事務，可算是 431 年厄弗所會議結果的影響與延伸。一位君士坦丁堡隱修院院長優提克斯 (Eutyches, c.378-454) 曾寫信給良，信中提到君士坦丁堡主教弗拉維亞努斯 (Flavianus, 446-449) 主張耶穌基督有人性與神性兩個性體，這是屬於奈斯多略派的思想。良於 448 年 6 月寫信給優提克斯，告知他會好好調查，請他不用擔心奈斯多略派思想會死灰復燃。接著 448 年 12 月優提克斯再次寫信給良，向良上訴他不滿意弗拉維亞努斯給予他的判決。與此同時，弗拉維亞努斯也寫信給良，告知良他們在會議中把優提克斯判爲異端。449 年 1 月良回復弗拉維亞努斯，告知爲了能更謹慎評估審查這件事情，他需要他們提供更完整的訊息去了解，以免造成東方教會更大的混亂與分裂。從 449 年 2 月致東羅馬帝國皇帝狄奧多西二世 (Theodosius II, 408-450) 信件內容看到，良當時尚未清楚弗拉維亞努斯和優提克斯之間對立的來龍去脈，同時在信中向皇帝說明弗拉維亞努斯提供的證據尚不足夠。隨後良收到弗拉維亞努斯的來信，信中提到優提克斯主張耶穌基督在道成肉身前有兩性，在道成肉身後兩性結合只剩下一性——神性。這樣的思想有違教會正統。良收到信後立刻簡單回信給弗拉維亞努斯，告知他贊同他的判斷。<sup>36</sup> 接著良於 449 年 6 月 13 日同一天分別致信給了弗拉維亞努斯<sup>37</sup>、皇帝

<sup>36</sup> Cf. Leo Magnus, *Epistolae XX, XXI, XXII, XXIII, XXIV, XXV, XXVI, XXVII*, pp.713-752.

<sup>37</sup> 良於 449 年 6 月 13 日〈致君士坦丁堡主教弗拉維亞努斯信件

狄奧多西二世、皇帝的姊姊普爾喀麗亞 (Pulcheria, 399~453)<sup>38</sup>、其他東方隱修院院長、厄弗所的主教們、耶路撒冷的主教尤文納里斯以及朱利亞諾弟兄 (Juliano)。告知他們經他的求證與審斷後，確定優提克斯的思想的錯誤，並強調耶穌基督是真人及真天主，這樣耶穌基督的救恩為人類才能真正有效。<sup>39</sup>

皇帝狄奧多西二世為解決弗拉維亞努斯與優提克斯之間的問題，於 449 年 8 月在厄弗所召開了主教會議。會議結果不如良所預期，因為皇帝狄奧多西二世支持優提克斯，弗拉維亞努斯在這個會議中被譴責其思想屬於奈斯多略異端而被罷黜主教職務，雖然弗拉維亞努斯想向羅馬教會上訴，卻在會議判決沒多久後就過世了。<sup>40</sup> 這個會議隨後被良稱之為「強盜會議」。良

---

(*Tomus ad Flavianum*) 的此信，被後世編輯為良的第 28 號信件，簡稱為“*Tomus*”，英文簡稱“the Tome”。雖然弗拉維亞努斯在過世前最終沒來得及讀到良寫給他的這封信件，但是這封信件內容在 451 年加采東大公會議中被宣讀，與此同時，會議中恢復了弗拉維亞努斯君士坦丁堡主教的身分，原先弗拉維亞努斯在強盜會議中被判為異端的思想也獲得了平反。

<sup>38</sup> 皇帝狄奧多西二世的姊姊普爾喀麗亞，對皇帝的決策有很大的影響力。

<sup>39</sup> Cf. Leo Magnus, *Epistolae XXVIII, XXIX, XXX, XXXI,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PL54, pp.755~810.

<sup>40</sup> 良於 449 年 7 月 23 日又寫了一封信給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弗拉維亞努斯；但未獲回信。同年 8 月 11 日良再次寫信詢問弗拉維亞努斯，表達對他的擔憂；但是良殊不知那時弗拉維亞努斯可能已經去世了。Cf. Leo, *PL 54 : Epistolae XXXVIII : Ad Flavianum Episcopum Constantinopolitanum, XXXIX : Ad Eudem Flavianum Episcopum Constantinopolitanum*, pp. 812~814.

動用了與西羅馬帝國皇室的关系，請了西羅馬帝國皇帝瓦倫蒂努斯三世（Valentiniano III, 425-455）的母親普拉奇狄亞（Placidia, 390-450）寫信給皇帝狄奧多西二世，也動用了東羅馬帝國皇室的关系，於 449 年 10 月及 450 年 3 月，良陸續寫了三封信給皇帝的姐姐普爾喀麗亞尋求協助<sup>41</sup>，同時良也陸續寫了一些信，持續嘗試與皇帝溝通。<sup>42</sup> 但是皇帝狄奧多西二世對良依然保持沉默，不予回應，也不願意撤銷或改變那被稱為強盜會議的判決。

這事一直到皇帝狄奧多西二世於 450 年 7 月 28 日意外過世而有了轉折。皇帝的姐姐普爾喀麗亞與馬西安（Flavius Marcianus, 450-457 在位）結婚，繼任皇帝馬西安與皇后普爾喀麗亞都支持基督有兩個性體的思想，也有意召開大公會議解決這關於基督論的議題。良曾嘗試說服他們在西方召開主教會議，但是會議地點最終被皇帝訂在加采東。雖然良沒有親自前往 451 年的加采東大公會議，但加采東大公會議相較於前三屆大公會議而言，卻是羅馬教會參與度最高的一次會議。在加采東大公會議上，良於 449 年所寫的致君士坦丁堡主教弗拉維亞努斯信件（*Tomus ad Flavianum*）被宣讀<sup>43</sup>，向東方教會表達了西方教會對於耶穌基督的一位二性的看法，接著優提克斯思想被與會的主教們譴責。

---

<sup>41</sup> Cf. Leo Magnus, *Epistolae XLV, XLVI, LX*, PL54, pp.831-839, 873.

<sup>42</sup> Cf. Leo Magnus, *Epistolae XLIV, LIV, LXIX*, PL54, pp.825-832, 855-856, 890-892.

<sup>43</sup>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加采東大公會議〉，《公教會之信仰與倫理教義之選集》（台北：光啓文化，2013），145 頁。

從 448 年開始直到 451 年這期間的信件，可以知道當東方教會發生紛爭時，裁決方以及被控訴方皆會寫信「告知」羅馬主教，而被控訴方甚至會從「告知」轉成向羅馬主教「上訴」的狀態，請求羅馬主教協助改變東方教會對他的裁決結果。從良與優提克斯、弗拉維亞努斯三方之間的信件往返可知，良不是輕率做出決定的人。在面對東方教會的爭端中，良很小心翼翼，經審慎評估之後，才正式向東方教會的隱修院院長、主教、皇帝、皇后及皇室成員等人通信，表達羅馬教會對這爭論的判斷與建議。但他的一切外交手腕與努力，在皇帝狄奧多西二世不同意他的觀點時皆顯得欲振乏力。東方教會的事務自始自終與帝國政體網綁在一起。即便如此，良依然不放棄寫信，繼續嘗試與皇帝溝通。皇帝狄奧多西二世死後，在繼任的新皇帝與皇后的支持下，良的努力終沒有白費。我們可從 451 年 10 月加采東大公會議公開宣讀良〈致君士坦丁堡主教弗拉維亞努斯〉信件的行動，以及自被收編號為良的書信集中的第 97 與第 99 號的信件得知，米蘭教會的主教們在 451 年 8 月或 9 月以及高盧教會的主教們在 451 年 12 月連署同意接受良《致君士坦丁堡主教弗拉維亞努斯》信件的內容。<sup>44</sup> 從這些信件內容可見，透過良居中穿針引線，這是古代教會史上東西方教會第一次那麼

---

<sup>44</sup> Cf. Leo Magnus, *Epistola XCVII : Symodica Eusebii Mediolanensis Episcopi Ad S. Leonem Papam*, PL 54, pp. 945~950 ; *Epistola : XCIX : Symodica Ravennii Alioumque Episcoporum Gailorum Ad S. Leonem Papam*, PL54, pp. 966~970.

同步及實際地在基督信仰教義上達成共識。

## 結 論

在第四至五世紀的西方教會中，除了米蘭主教盎博羅修以外，大概只有良有這樣的政治手腕，使羅馬教會能與帝國的重要人物交涉斡旋，並獲得帝國的資源與協助。自本文的研究歸整出良在其牧職工作中，所呈現的特質如下：

1. **知人善任**：在羅馬教會與各地方教會的合作關係上，可見良在對於主教在地方的自治權以及羅馬教會統籌各地方教會的決定權當中，並不是把持著首席權不放。從與高盧教會的事件中，可以看到良知道不是任何阿爾勒的主教都能合適勝任行使特權，例如希拉利；但良發現合適的人選時，例如拉文紐斯，則慷慨地給予足夠信任讓他去行使阿爾勒教區曾被賦予的特權。
2. **因時制宜與慈父胸懷**：在非洲以及阿奎萊亞教區面對被汪達人及匈奴人侵略而衍伸出的問題上，良提供合宜的對應與政策。例如，失去貞潔的女子身分定位以及是否能領受聖餐、被擄兒童的洗禮等問題，良皆較持寬容接納的態度，他看重的不只有行為與結果，同時也看重行為施行者本身的意願與動機。
3. **穩固聖職系統**：面對與嘗試解決主教非法祝聖的問題，規定成為執事、司鐸與主教的條件，特別是娶了寡婦、娶了再婚的婦女或多次結婚的人、剛接受洗禮者、奴隸或農奴

身分，即非自由人身分的人皆不能晉升鐸品。從本研究可發現，五世紀中後期羅馬教會對於司鐸獨身制的要求，在良任期內尚未被明顯地強調。

4. **雷厲風行地打擊異端思想與重整教會紀律：**良對異端邪教持不寬容態度。例如：他聯合元老院與帝國力量徹底打擊摩尼教；他協助非洲教會處理白拉奇的問題，同時也敦促北義大利阿奎萊亞的主教，重整司鐸紀律為斬除白拉奇主義的異端思想，並明言禁止司鐸、執事離開被派遣服務的堂區。
5. **展現同道偕行的精神：**雖然同道偕行是現代教會用語，但在良教宗任期要求西西里島主教要定期派人參加在羅馬召開的主教會議的過程中，能感受到一份共議（眾議）的精神展現。這共議的精神也展現在良處理基督論議題與東方教會持續往返的信件上。
6. **捍衛耶穌基督一位二性的信理：**在與東方教會與君士坦丁堡的信件往來與互動，一直持續到促成 451 年加采東大公會議的召開，以及後續持之以恆的推廣。
7. **強調「宗徒教會」的牧職特點：**良在寫給各地區主教的信件中，幾乎都會強調「宗徒教會」，亦即由伯多祿和保祿宗徒傳承下來的羅馬教會具有其權威，其目的是為了維護教會的紀律，以及教會組織結構能和諧穩定地運作。

8. **借助政治力量的協助**：良在處理各地區教務時，若有需要，也會適時借助東西羅馬帝國的政治力量的介入，以協助他能更順利地處理教會事務。

此外，在良面對與處理高盧與非洲教會的事務中，可以歸納整理出五世紀末期教會內出現四種非法祝聖主教的情況：

1. 某地區主教越權，罷黜與擅自祝聖其他教區的主教；
2. 條件資格不符的人被祝聖為主教；
3. 原本沒有主教的地區被隨意安插了一位新祝聖的主教；
4. 被教會判為異端所祝聖的主教，例如多納派祝聖的主教。

在本文的研究中可見，良任內明顯地出現了羅馬帝國與教會相互合作的互動模式，特別是羅馬主教作為領頭羊，在合作中自然而然地突顯了以羅馬主教為首的狀態。另外可知，良以宗徒傳統作為行使羅馬教會首席權的基礎，從其牧民實例中可以看到，良行使羅馬教會首席權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各地方教會的和諧運作。特別是在西方教會的事務上，因著西羅馬帝國所提供的政治力協助，良能實質有效地介入並解決高盧教會所面臨的問題。良為非洲以及義大利教會的教務提供牧民的指導方針與原則，但同時也尊重各地主教們在所管轄區的自主權。

若從教宗羅馬的克萊孟 (Clemens Romanus, 約+99/101)《致格林多人書》以及安提約基主教依納爵 (Ignatius Antiochenus, 約+107)《致羅馬人書》中，隱約可以看到羅馬教會愛德首席權概念的雛型，那麼在良的書信以及加采東大公會議的記錄中，則可看到這個

概念被實踐與落實。良在處理東方教會事務的紛爭中，不知不覺地成了一個具權威性的仲裁者，這也促使了在 451 年加采東大公會議中一致公認羅馬教會的首席權。良牧職任內的羅馬教會雖有首席權之美譽，但它與各地方教會並不是一個上對下的關係，也不是一個中央集權的狀態，反而是一個互為主體的分權狀態，一個互為主體的愛德共融與服務，為促進各地方教會更好的發展、合作與牧民。

良的書信集很豐富，可做為認識當時地方教會概況的一份寶貴且可靠的史料。本文未收錄良致西班牙教會書信，僅著墨於探討羅馬教會的首席權議題。西哥德人入侵前後至阿拉伯人入侵前，可算是西班牙教會發展的黃金時期。被公認為最後一位西方的教父賽維利亞的伊西多羅 (Isidorus Hispalensis, 560-636) 便是出自這時期的西班牙。若能以良與西班牙教會的書信為輔佐史料另闢篇章，相信讀者能更好地認識這時期西班牙教會發展的全貌。本文關於良牧職任內面對處理的教義問題，如摩尼教及白拉奇主義等等並無過多探究，亦可作為後續研究之篇章。